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十八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该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3、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承诺书）。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迁移,跨原企业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向迁入

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登记档案移送至迁入地登记机关。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应提交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无需修改合伙协议的，不用提交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变更决定书。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继任代表的委托书。

◆变更经营范围，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该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如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在登记前经批准的，说明批准情况。如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还应提交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前置审批事项请查阅目录 1)。

◆变更企业类型，如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提交相应证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企业”。

◆变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合伙人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外方合伙人的企业姓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

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变更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变更合伙人住所，应当提交住所变更的证明材料。外方合伙人的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住所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变更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如外国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的，还应当提交资信证明。承担责任方式为“无限责任”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

◆变更认缴、实缴出资数额，应提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确认书，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入伙变更，应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其中，中方新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提交原件供核对；中方新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外国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

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新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如新入伙的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还应提交资信证明，即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如受让原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还应提交财产转让协议。

◆退伙变更，应提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四、审批程序：

受理-核准-发照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20 日

七、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场主体登记综合受理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85916466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参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XXXXXXXXXXXXXXXXXX			
主要经营 场 所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X号			
联系电话	XXXXXXXX	邮政编码	266000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执行事务 合 伙 人	姓名或名称		国 别 (地 区)	中国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 类 型	☐ 内 资	☐ 普通合伙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		
	☐ 外商投资			
出 资 额	认缴____万元，其中：实缴____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有关 规定和企业章程 (协议)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原登记内容与营业执照及登记的合伙协议一致

变更后登记内容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合伙期限	☐ 长期 ☐ _____年		
合伙人数	_____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XXX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XX区XX路XX号	青岛市XX区XXX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XXX	XXX	
经营范围	XXXXXX	XXXXXXXX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XXXX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XXX,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号 XXX, 香港九龙区XX号	XXXX XXXX	
承担责任方式	有限责任	XXXX	
出资额	XX万元	XX万元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评估方式、合伙期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清算人	成员		
	清算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	☐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 联络员 ☐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X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



用黑色签字笔亲笔
签名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XX月XX日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合伙人签字（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仅限变更登记、清算人备案以外的备案）： XXX（需手签）

清算人签字（仅限清算人备案）：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
顺序填写日期

附表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

变更执行事务
合伙人时填写

姓名/名称	XXX	固定电话	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com	移动电话	XXXXXXXXXXXXXX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XX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 XX月XX日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签字并标注日期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用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XX中心（有限合伙）

附表 2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时填写

名 称	青岛 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XXXXXXXXXX
委托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____XXX____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_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 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变更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评估方式，新合伙人入伙、退伙时提交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合伙人名称 或 姓 名	国别 (地区)	住 所	证件类型 及 号 码	承担责 任 方 式	出资方式	评估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XX	中国	青岛市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居民身份证 XXXXXXXXXXXX	无限责任	货币	无	20	0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香港	香港九龙区 XX 路 XX 号	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份证 XXXXXXXXXXXX	有限责任	货币	无	80	0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请仔细阅读下方备注填写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变更联络员时填写

姓 名	XXX	固定电话	X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 XX月XX日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公民身份号码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承 诺 书

变更经营范围时填写

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_____（登记机关名称）：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委派代表亲笔签字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表 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变更外方合伙人时填写

授权人：XXXXXXXX

被授权人：XXX

授权范围：授予 XXX（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 XXXXXXXX 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 XX 路 XX 号	邮政编码	266000
被授权人联系人	XXX	电子邮件	XXXXXXXX@XXX.com
被授权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XXXXXXXX		
	移动电话：XXXXXXXXXXXX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

自然人本人签字，企业盖章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书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本企业合伙人 XXX、XXX 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在青
岛市

XXXX 召开会议，就合伙企业变更事项、修改合伙
协议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 1、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由_____变更为_____。
- 2、同意将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由_____变更为_____。
- 3、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XXX

企业根据变更需要调
整相关内容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
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和青岛 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规定，经全体合伙人研究决定，对本企业合伙协议作如下修改：

第__条修改为：企业名称：_____。（注：适用于名称变更）

第__条修改为：企业经营范围：_____。（注：适用于经营范围变更）

企业根据变更需要调整相关内容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
时提交

商事主体名称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新设商事主体不需填写		
联系电话	XXXXXXXX	商事主体邮箱	XXXXXXXX@XXX. com
商事主体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商事主体经营场所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经营场所与申请书
及合伙协议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申请人对申请登记（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不在政府设定的《禁设区目录》内。申请人和房屋产权所有人承诺不以该住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2、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有关规定，并就本住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审批、监管部门的处罚，直至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
代表）签字

申请人（签字）：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房屋产权所有人或合法支配权人（签字）：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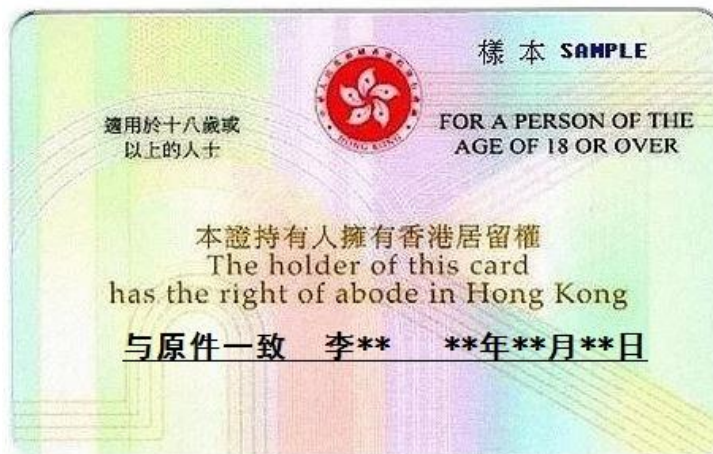
房屋产权所有人
为企业的，由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

新合伙人的资格证明和住所证明

变更合伙人
时提交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及身份证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中方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中方合伙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外国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外国合伙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

◆如外国投资者所在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出资情况确认书

变更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评估方式，合伙人入伙、退伙时提交

根据全体合伙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或 姓 名	国别 (地区)	住 所	证件类型 及 号 码	承担责 任 方 式	出资方式	评估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XXX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无限责任	货币	无	XX	XX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中国 香港	香港九龙区 XXX	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份证	有限责任	货币	无	XX	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全体合伙人签名：XXX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

入伙变更时提交

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青岛 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新入伙的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即成为青岛 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二、新入伙的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合伙人姓名：XX 国别（地区）：

住所：XX

身份证号码：XX；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额：人民币 XX 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XX

出资期限：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缴足。

三、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四、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后生效。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新合伙人签名：XX

原合伙人签名: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变更经营范围时提交

企业名称：青岛 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XX ，XX ，XX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

XX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项目名称及类别是 XX 。

XX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项目名称及类别是 XX 。

XX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项目名称及类别是 XX 。

本企业经营的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符合相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如有不实，全体合伙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全体合伙人签名：

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